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23〕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现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 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含磋商、谈判），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异地是指同一省份或不同省份的两个及以上地级市或县区。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远程异地评审是指由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发起，由异地配合，在不同空间同一时间内协同完成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审应当遵循流程规范、实时监管、及时归档的原则。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审全过程，由采购人负责监督。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全省范围内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服务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且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的及达到招标数额的物业、保洁、安保、绿化项目（C21040000 物业管理、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50100 清扫服务、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C05040300 保安服务）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此外，采购人也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实施。

第八条 县（市、区）有符合第七条所列项目，有条件的县区可参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部署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运行服务项目的通知》进行建设。如未建立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的，应到所在设区市的远程异地评审场地进行评审活动。

第九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的具体条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未制定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章 评审场地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应相对独立，并具备专家签到区、技术管理区、见证监督区、远程开标区和远程评审区 5 类功能区域，专线宽带应不低于 100M。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的，交易中心应承担起场地管理职责，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提供必要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设区市一级建设的远程评审区面积一般不小于 80 平方米，保证可容纳不少于 8 个远程评审单元间，确保在同一时间内保障 1 个主场项目和至少 1 个配合项目同时

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远程异地评审场地每天内只能安排一场由主场地组织的评审。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十三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抽取异地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当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签到时的电子签名仅用于当次项目评审中专家自己评审结果的确认，评审结束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组长由评审专家通过系统投票推举。得票结果不唯一的，由系统确定得票最多的人为评审组长，得票最多的人选有2人及以上的，由系统随机抽取其中1人为评审组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通过视频会议谈论与项目评审无关的事宜。

第十七条 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离开远程评审单元间，特殊情况下须离开的，应征得评审组长的同意，期间不得取回或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

第十八条 除场地管理人员外原则上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正在评审的单元间，不得干扰专家自主评审。

第五章 评审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应当设 1 名评审场地管理员，由场地建设单位或服务单位指派，费用自理，主要负责远程异地评审场地的评审秩序、设备日常维护和评审保障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应第一时间通过可信电签一体机进行签到，最后一个专家签到后，由系统自动通知主副场地管理员引导专家进入评审区。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监督人员（不超过 2 人）应在项目评审开始前，进入见证监督区，并通过远程音视频系统对所有远程评审单元内的评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宣布评审纪律、组织评审工作、维护评审秩序等工作由评审组长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通过见证监督系统进行实时监督。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组织人员如发现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言行或协商评审的，应通过场地管理人员及时提醒和制止。提醒和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评审同时做好记录，并报告当地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评审期间的录像、远程视频会议的录音录屏及评审操作界面录屏共同构成本项目的评审资料，系统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自动归集至主场地。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费包括评审费用和专家实名认证

费用，由系统根据计费标准和实际评审时间计算，结果须有采购人现场确认，作为支付的指导标准。采购人应在 30 天内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并将支付凭证上传系统确认。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72 小时内将全过程的音视频录像下载，并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不能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组织实施，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